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DL-20260707001

项目名称：江宁区低空经济未来发展方向
及策略研究

南京东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南京东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江宁区综合交通运输学会（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江宁区低空经济未来发展方向及策略研究（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1、项目编号：NJDL-20260707001

2、项目名称及内容：江宁区低空经济未来发展方向及策略研究

3、采购项目预算：2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4.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4.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6、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7、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档扫描件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8、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14:00 至 14:30；地点：南京东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府前东路 9 号万达广场 E 座 1209 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代理机构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携带身份证出席。

9、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九竹路 1 号

10、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联系人：丁工

联系电话：025—51195811

办公室地址：南京东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府前东路9号万达广场E座1216室）

11、磋商文件发布信息：

（1）文件提供：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至南京东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纸质文件（网上登记请微信搜索公众号“东来招标”）。每本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2）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2、其他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3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招标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文收费标准的70%计取；上述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 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 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 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 代理机构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响应的, 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6)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等。

13.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南京市江宁区府前东路9号万达广场E座1216室代理机构业务受理部。

18.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标段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00	10
2	项目的认知与理解及未来发展方向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南京市江宁区低空经济未来发展方向与策略研究现状的分析、对需求的分析、未来发展方向以及存在问题的分析等进行评审： 项目理解程度高、认知全面、分析准确度、详实性高，现状情况分析项目与项目契合度高，对存在问题把握准确的，得 15 分； 项目理解程度较高、认知较全面、分析较准确，现状情况分析项目的有一定的契合度，对存在问题有一定准确的，得 12 分； 项目理解程度一般、认知不太全面、现状情况分析项目的契合差，对存在问题把握不太准确的，得 9 分。 项目理解程度不够、认知缺失、分析准确差、现状情况与本项目无契合度，对存在问题把握差，得 6 分。 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15
3	项目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以及与交通相关的侧重点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以及与交通相关的侧重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以及与交通相关的侧重点科学性强、技术框架合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技术方法可操作性高、效果优秀完善的，得 15 分；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以及与交通相关的侧重点有一定的科学性、技术框架较合理、技术方法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效果基本完善的，得 12 分；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以及与交通相关的侧重点基本科学、技术框架合理、技术方法可行、效果与采购人需求稍有偏离的得 9 分；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与交通相关的侧重点不太科学、技术框架不太合理、技术方法可操作性差、效果整体有明显缺陷的，得 6 分； 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15
4	项目重点、难点及方案思路以及与江宁区现有状况结合能力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方案编制的重点及难点及与江宁区现有状况结合能力的认识、关键过程分析、解决思路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打分： 1、对重难点及与江宁区现有状况结合能力表述的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有很好的解决思路,得 15 分； 2、对重难点及与江宁区现有状况结合能力表述的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有较好的解决思路,得 12 分； 3、对重难点及与江宁区现有状况结合能力表述较为清晰、全面、前	15

		瞻、合理、科学、可行，解决思路一般的得 9 分； 4、对重难点及与江宁区现有状况结合能力表述不太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解决思路不合理的 6 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5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拟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质量目标、项目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进行评审： 方案具体内容全面完善、科学性、可操作性最强且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具体内容全面完善、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具体内容较全、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且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具体内容空洞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没有此项的不得分。	6
6	项目组织 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拟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组织架构、时效控制措施、综合协调措施等）进行评审： 总体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完善的服务体系、组织架构，具有完整、明确的时效控制措施及综合协调措施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总体实施方案基本齐全，服务体系、组织架构合理，具有完整、明确的时效控制措施及综合协调措施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总体实施方案不够全面，服务体系、组织架构合理，有时效控制措施及综合协调措施且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 实施方案空洞，服务体系、组织架构没有或不合理，没有完整的时效控制措施及综合协调措施且毫无可操作性，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6
7	投标人业绩	对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业绩进行评分。 1、承接过低空经济领域相关规划研究或咨询类项目的，包括低空经济、起降设施、基础设施、低空产业、低空空域航线、低空应用场景等，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本项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5
8	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低空经济领域、交通领域规划研究或咨询类项目 1、低空经济领域相关项目获得过相关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9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专业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负责人承担低空经济领域相关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2、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 拟选派的项目组人员中具有交通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拟选派的项目组人员中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拟选派的项目组人员作为项目参与人承担过低空经济、起降设施、基础设施、低空产业、低空空域航线、低空应用场景等规划研究或咨询类项目的，每有 1 人加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项目组成员近半年中（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15
---	------------------	---	----

1、评标价：经过价格扣除的投标价。

2、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对明显低于成本价报价，且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4、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8、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单位,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1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12、如果评审分数畸高、畸低的, 应详细说明理由。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开展背景

2021 年，“低空经济”概念首次被写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4 年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增长引擎进行打造，战略定位进一步得到提升，《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又指出，“要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标志着我国低空经济已正式进入推动发展的“黄金期”。江苏省政府在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大力发展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并于同年 8 月份印发《关于加快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南京市先后印发《南京市推进产业强市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南京市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南京市关于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等政策文件，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战略指引。国省市层面对低空经济高度重视，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江宁区低空经济发展迎来重要机遇期，需要进行系统性科学性谋划，更好地统筹区域协调发展。

二、研究对象与范围

（一）研究对象

本次课题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江宁区低空空域、低空基础设施、低空应用场景、低空经济产业、低空综合服务保障等。

（二）研究范围

直接研究范围为江宁区，间接研究范围为南京市、江苏省、长三角区域，同时研究视角拓展至全国、全球。

（三）研究期限

研究基年为 2025 年，近期研究范围至 2030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三、主要研究内容

（一）江宁区低空经济发展 SWOT 分析

从空域环境、基础设施、场景应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交通体系、资源禀赋、政策支持、要素保障等方面分析江宁区低空经济发展优势、劣势、机遇、挑战，客观评估江宁区低空经济发展所处阶段和水平。

（二）需求分析及经验借鉴

依托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的低空需求调研成果，系统梳理江宁区低空飞行相关需求。通过线上资料查阅和线下实地调研等方式，搜集国内外低空经济发展案例，总结低空空域、低空基础设施、低空应用场景、低空经济产业、低空综合服务保障等方面的有益发展经验。

（三）总体发展思路

聚焦江宁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满足低空飞行各类应用场景需求，研究提出江宁区低空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分阶段目标。初步思考按照“积极探索、稳步推进、突出特色、错位发展、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推动发展。

（四）江宁区低空经济未来发展方向及策略

1. 有效促进低空空域协同管理使用

从军地民空域协同管理、低空空域灵活使用、低空飞行活动报批程序等方面提出具体对策，推动江宁区低空空域精细化管理和资源高效利用。

2. 稳步推动建设低空基础设施网络

从优化低空航路航线布局、统筹建设低空起降设施、加快建设低空智联设施等方面提出低空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发展策略。

3. 加快培育多元特色低空应用场景

结合江宁区政务服务、产业发展、文旅发展、应急救援、民生保障等实际需求，因地制宜提出江宁区特色化低空应用场景，推动打造具有江宁发展特点的示范样板。

4. 积极打造低空经济产业集聚高地

结合江宁区产业布局及低空领域企业发展需求，推动打造集“科创、运营、培训、服务、展销、测试”等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低空经济产业集聚区，支撑服务南京都市圈发展。

5. 不断强化低空综合服务保障能力

从低空运营安全管理、低空专业化运营能力、飞行服务保障、科教创新禀赋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不断强化江宁区低空综合服务保障能力，有效支撑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保障措施和相关建议

从加强组织保障、加强要素保障、加强政策支持、加强统筹衔接、加强试点示范等方面，提出江宁区低空经济发展的保障措施和近期工作建议。

四、预期成果与工作安排

（一）预期成果形式

本次课题研究将形成以下成果：

1. 《江宁区低空经济未来发展方向及策略研究报告》；
2. 其他相关阶段性材料。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1	项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___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投标（响应）承诺；
- （5）服务承诺；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 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 验收标准：乙方组织专家会并通过专家组验收并且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_____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合同签定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研究费用 30%。

(2) 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研究费用 30%。

(3) 成果验收归档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研究费用 4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10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0.5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10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5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_____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项目验收专家评分表

项目名称：江宁区低空经济未来发展方向及策略研究

验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专家姓名：_____

专家单位：_____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一、成果完整性（15 分）		15	
1.1 最终报告齐全	是否提交《江宁区低空经济未来发展方向及策略研究报告》及全部阶段性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格式规范、内容无缺漏。	5	
1.2 框架结构完整	报告框架是否涵盖研究概述、SWOT 分析、需求与经验借鉴、总体思路、发展方向与策略、保障措施等全部规定章节，无重大缺失。	5	
1.3 附件及支撑材料	调研数据、案例分析、政策文件汇编等支撑材料是否齐备，数据来源明确、可验证。	5	
二、内容质量（45 分）		45	
2.1 现状与需求分析准确性	对江宁区低空经济现状、优势/劣势/机遇/挑战（SWOT）的剖析是否客观、深入，需求分析是否基于充分调研，数据翔实。	12	
2.2 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科学性	是否综合运用了全面调研、访谈、案例、文献、专家咨询等方法，技术路线清晰合理，研究过程科学规范。	9	
2.3 发展目标与思路合理性	指导思想、原则、阶段目标（近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是否科学、可行，与上位规划（国省市）衔接紧密。	6	
2.4 发展方向与策略针对性	五大方向（空域管理、基础设施、应用场景、产业集聚、服务保障）是否提出具体、可操作的对策，是否体现江宁特色，避免泛化。	12	
2.5 保障措施与建议可行性	保障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近期工作建议是否具体明确。	6	
三、创新性与前瞻性（15 分）		15	
3.1 理论或模式创新	在低空经济发展模式、路径设计、场景培育	5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等方面是否有新理念、新思路，具有学术或实践参考价值。		
3.2 前瞻性研判	对低空经济未来趋势、技术演进、政策走向的研判是否具有预见性，远景展望是否合理。	5	
3.3 经验借鉴与本土化融合	案例经验总结是否充分，并结合江宁区实际进行适应性转化，而非简单照搬。	5	
四、实用性与落地性（15 分）		15	
4.1 对政府决策的支撑价值	研究成果是否能为江宁区低空经济政策制定、项目策划、资源调配提供明确指引，具有实操性。	8	
4.2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度	是否与国土空间、综合交通、产业、文旅等专项规划协调衔接，无冲突或矛盾。	4	
4.3 成果转化建议	是否提出可立即启动的试点项目、重点工程或政策突破点，便于后续推进。	3	
五、报告规范性与表达（10 分）		10	
5.1 逻辑结构与层次	报告整体逻辑清晰，章节之间衔接流畅，论证层层递进。	4	
5.2 文字表达与图表质量	文字准确、精炼，无歧义；图表设计合理、直观，能够有效辅助说明。	3	
5.3 格式规范	符合正式研究报告的排版、引用、注释、参考文献等规范。	3	
总计		100	

验收结论：

- ☐ **通过验收**（总分 ≥ 80 分，且无重大缺陷）
- ☐ **修改后复审**（总分 60~79 分，或存在部分关键内容缺失）
- ☐ **不通过验收**（总分 < 60 分，或存在明显抄袭、数据造假等严重问题）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投标函

南京东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们 _____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小计(元)	备注
1			
2			
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

开标时间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编写）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半年内任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距开标时间半年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详见第一章 4.2）

7、其它必要资格证明文件

三、其他相关文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东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人：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南京东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实施方案

1、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递交此表。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情况	响应/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 对于某项指标的数据存在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取指标较低的为准，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

2. 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能通过简单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单位业绩
(结合评标办法)

4、技术方案

5、其他针对“第三章 招标书”中“评标办法”的相关内容

(所有“评标办法”中涉及，但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未提供具体目录和格式的内容。)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分包号：XXX）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分包号：XXX）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